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刘少华先生、肖勇先生、高菁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与财务状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升股东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